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0號

債 權 人 安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增華

債 務 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1年度司促字第000190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					
001	110年3月10日	60,722元	110年3月10日	AS0000000					
002	110年3月10日	9,564元	110年3月25日	AS0000000					
003	110年4月10日	206,667元	110年4月12日	AS0000000				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